建安区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18〕 87号

 项目名称：陈曹乡关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六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谈判文件说明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E 谈判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

**第九部分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须知**

**第十部分 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建安政采竞字〔2018〕87号**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陈曹乡关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字〔2018〕87号。

**2、项目名称：**陈曹乡关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4、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采购预算：**956620.91元（财政拨款）。

**6、最高限价：**956620.91元。

**7、项目工期：**20日历天。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供应商资质**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供应商及其主要工作人员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报名时间：**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参与报名。

**（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三）**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9日9时 30分，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4楼4165室。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齐喜安  13849896618

代 理 机 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石磊  18567379518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其它要求**

**一、工程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关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位于陈曹乡关庄村，计划建设巩固提升管网工程，设计范围内为村内管网、入户及阀门井工程。

**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供应商及其主要工作人员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采购预算**

956620.91元（财政拨款）

**五、目标工期**

20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其它要求**

**一、成果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成果后，应提交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二、工作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服务与后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乙方须组织现场服务团队在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后台服务团队主要负责报告研讨及编撰工作。

**三、服务进度要求：**

其他内容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进行。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及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携带原件以备查；开标现场出席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8年6月15日17时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询问和咨询。

3、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个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评标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7.1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7.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4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该项）及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7.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7.6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7.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及响应性要求的。

7.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内容。

1.2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附件。

5.2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

5.3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2018年6月15日17时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考虑到谈判文件的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准备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7.3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技术方案需拟派项目负责人审核予以签字确认，投标文件还须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谈判响应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供应商应按附件中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及盖骑缝章。

9.3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材料、机械、临时工程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谈判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4.2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详见**后附表1**。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版（U盘）壹份。

16.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规定处签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印刷书脊，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6.4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即正本一个包装袋，所有副本一个包装袋，U盘一个包装袋，再包封在同一个包封中，U盘包在正本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密封印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17.2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采购人。

18.2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1供应商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须书面通知我单位，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谈判文件规定有加盖印章处的须加盖相应印章。

20.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E 谈判和评标**

21. 谈判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供应商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得多于2人；

 22.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谈判时，采购人将组织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响应性内容是否完全响应，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3.2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函，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没有履约保证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图纸及供应商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供应商报价依据而不作为评审因素。

23.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谈判方法**

25.1谈判轮数：暂定两轮。第一轮：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述标，主要阐述对本次谈判文件的响应等情况，同时接受评委的质疑，并进行第一轮投标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轮报价，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下一步谈判；第二轮：回答第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最终报价；当第二轮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可适时增加谈判轮数。

25.2谈判小组结合澄清的情况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综合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和备选成交供应商。

26评分标准

26.1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6.2谈判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保密

27.1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8.定标准则

28.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8.2谈判小组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资格最终审查

29.1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拟成交单位）的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评委会将对备选成交单位乃至依次类推的下一个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直至最终确定拟成交单位和备选成交单位。

30.公示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公示成交结果，1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招标项目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等。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2.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帐；

33.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在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33.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合同金额的9%计取；

33.4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采购方指定公开账户。

33.5 付款方式：服务进度完成至服务全过程的80%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中标金额的0%，服务进度完成至服务全过程的100%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中标金额的90%，剩余10%中标金额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无息全额支付于供应商。

33.6注意事项:

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方才能双方签订合同。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比例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更换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声明；

履约保证金在当事人双方合同履行期满后，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质量标准，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全额退还；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34.3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第五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争议的解决

8.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8.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8.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8.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合同终止

9.1本合同期限为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9.2.1发生不可抗力时。

9.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0.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和建安区采购办、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六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合同书 （样本）**

（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合同范本，合同中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1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书附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授权书

（5）行贿犯罪查询函

 （6）投标保证金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资格证明文件

（9）项目配备班子

（10）资格声明函

（11）技术方案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如补遗书、答疑函、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完成采购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报价书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经理 | 证书编号 |  |
| 项目工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全权代表在采购活动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7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5、近三年类似本项目经验（格式自拟）

6、其他有关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附件9

**项目班子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名称 | 编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及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6、其他有关业绩资料、证明文件

7、项目班子配备人员资料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9、我方理解，（采购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供应商。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11

**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简介、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说明，不限字数）

附件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如补遗书、答疑函、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须知**

后附表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政采竞字〔2018〕87号 |
| 项目名称 | 陈曹乡关庄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成交） | 是□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月日 |

**备注：（1）中标供应商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根据中心财务要求，此表大小及格式不能改变。**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第十部分 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